

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110學年度第6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新竹市政府110年4月21日核定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辦理。
- (二)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四) 本校110學年度第7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二、甄選科目及名額：代理期間實際起聘日依新竹市政府核定起迄薪日為準。

成績未達標準者不予錄取，並擇優備取人員

編號	科目	錄取名額	代理性質	代理期間	備註
1	視覺藝術	1	實缺	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1.6.30止	
2	地理	1	實缺	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1.6.30止	兼授公民

附記：

1. 成績錄取標準：平均分數達80分以上，每1缺額，至多擇優錄取2備取人員。
2. 上述職缺如代理原因消滅，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異議。
3. 同科有兩種缺別以上時，以總成績高者佔實缺。

三、甄選資格：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3條之資格條件，且無同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切結書)。
- (三) 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 倘第1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2次招考。倘第1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2次招考、第3次招考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2. 倘第1次招考、第2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3次招考。倘第2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3次招考時，於本校網站公

告。

(四) 資格條件: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

1. 第1次招考資格條件: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應考人得以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證明(如成績單)及載明完成教育實習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報考)
2. 第2次招考資格條件: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3次招考以後資格條件: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4. 依教育部111年1月27日臺教師(四)字第1112600442號函,教育實習學生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先行切結報名,教師證書後補。

※以上各款倘報名時未發現其資格不符,於聘用後仍應予以解聘。

四、公告時間及方式:111年2月14日(星期一)於下列網站公告簡章。:

(一)本校網站公佈欄:<https://www.pijh.hc.edu.tw/nss/p/index>。

(二)新竹市教師人力系統:<https://www.hc.edu.tw/job/>

(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五、線上報名日期及方式:(如有異動,公告於本校網站公佈欄)

(一) 報名日期:

第1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1年2月14日(星期一)14:00起至111年2月18日(五) 16:00止
第2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1年2月14日(星期一)14:00起至111年2月18日(五) 16:00止
第3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1年2月14日(星期一)14:00起至111年2月18日(五) 16:00止

(二)報名方式、費用及聯絡窗口:

採網路報名並完成網路填表、證件上傳始完成報名手續,完成報名手續系

統會寄送通知至應考人信箱，如無收到回信，請致電(03)5721301轉500確認，否則視為未報名成功，不得異議。

1. 網路填表：

(1)需註冊 GOOGLE 之電子信箱。

(2)進入培英國中首頁，點選首頁左側－代理教師甄選報名網站。

<https://forms.gle/Ah9WX96Nmwn6v3XGA>



2. 證件上傳，上傳資料請務必清晰：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或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證明(如成績單)
及載明完成教育實習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4)報名表，如附件一。

(5)自傳，如附件三。

3. 報名費用：不收取費用。

4. 成績達標準者依評定分數高低擇優甄選合格人員，提請教評會審查後，
再提請校長予以聘任及冊列候補人員。成績未達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

5. 報名相關問題窗口：本校人事室，電話：(03) 5721301分機500。

六、實體甄選日期及方式(請考前注意本校網站公佈欄)

(一)甄選日期及時間：

本校得依各招報名情形，經應考人同意後調整甄選時間(如第1招無人報名，
經應考人同意後提前辦理第2招或第3招甄選作業)

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	111年2月21日(星期一)上午9:00起。
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	111年2月21日(星期一)下午13:00起。
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	111年2月22日(星期二)上午9:00起。

(二)甄選方式及試教範圍：

1. 甄選方式：試教10分鐘及口試5分鐘。
 2. 試教範圍：視覺藝術-自訂，地理-社會國中1下翰林版第一篇自選章節。
- (三)成績達標準者依評定分數高低擇優甄選合格人員，提請教評會審查後，再提請校長予以聘任及冊列候補人員。成績未達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

七、錄取公告方式如下：

於甄選結果於本市教育網、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第1次招考放榜	111年 2月 21日（星期一）14：00前放榜
第2次招考放榜	111年 2月 21日（星期一）18：00前放榜
第3次招考放榜	111年 2月 22日（星期二）14：00前放榜

八、錄取報到及報到繳驗文件：

- (一) 正取代理教師，請於下列時間，攜帶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1份、私章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檢驗文件及應聘事宜，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第1次招考報到	111年 2月 22日（星期二）上午09：00
第2次招考報到	111年 2月 22日（星期二）上午09：00
第3次招考報到	111年 2月 23日（星期三）上午09：00

- (二)報到當日應繳驗正本及繳交影本1份，證件驗畢後發還：

- 1、最近3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照片電子檔。
- 2、國民身分證。
- 3、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或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證明(如成績單)及載明完成 教育實習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4、學、經歷證件。
- 5、男性請加附役畢證明書或免役證明書。
- 6、報名表，如附件一。(請於報名時一併上傳)
- 7、切結書，如附件二。

8、自傳，如附件三。(請於報名時一併上傳)

9、健康聲明切結書，如附件四。

九、成績查詢：

成績以 e-mail 寄發，請於甄試後次一日(逢假日順延至上班日)上午10：00前 e-mail 至 pijh02@pijh.hc.edu.tw 申請複查成績並以一次為限，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複查方式為分數查詢，不得要求重新閱卷、申請閱覽、複製試卷或提供相關委員資料。

洽詢電話：教務處 (03) 5721301轉100 (成績複查)。

十、附則：

(一)洽詢電話：

教務處 (03) 5721301轉100教務主任(甄選內容及成績複查)

人事室 (03) 5721301轉500人事主任 (報名及相關事宜)。

(二)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三)本次代理教師公開甄選獲「備取人員」，得依甄試成績列為代理教師錄用名單，如該領域有代理教師出缺，得經由本校教評會審議後，請校長核定聘為代理教師。

(四)甄選簡章，如有修訂等情事，以修正後之內容為準。

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110學年度第6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科別		姓 名		(相片黏貼處)			
身分證字號		性別	☐ 男性 ☐ 女性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婚姻	☐ 已婚 ☐ 未婚				
兵役	☐ 役畢 ☐ 免役	電話	日：() 行動：				
通訊地址							
Email							
學 歷	畢 業 學 校		系、所	學位	日(夜)間部	修業起訖年月	證書字號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修習學 分情形	教育 學分	修習學校			修習學分數		證書 字號
		起訖年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如為師大院校畢業者免填)				
教師登記 或檢定情 形	種類		科目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 中等學校(國中) ☐ 實習教師						
教學 經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	備註	
目前在職 進修情形	進 修 學 校		系 所	進 修 類 別	進 修 時 間		
				☐ 進修學位 ☐ 修習學分	☐ 日間 ☐ 夜間 ☐ 寒暑假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 錄取 貴校110學年度
第6次代理教師甄選，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暨教師法
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除願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
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絕無異議。

此 致

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illegible]

◎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影印

健康聲明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錄取 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110 學年度第6代理教師甄選，確定於報到當日非屬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應「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不得外出，及需自主健康管理不得外出(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之對象，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上責任。

此致

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